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 字：

单位盖章：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智慧党建 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YZC2022GK-133

采 购 人：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及报价要求	38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6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0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智慧党建系统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智慧党建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YZC2022GK-133

项目名称: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智慧党建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 156.97 (万元)

最高限价: 156.97 (万元)

采购需求: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智慧党建系统项目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

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 间：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29日，每日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 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

3. 方式：投标人可登陆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注册后进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交纳保证金等业务，投标人应准确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有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张掖版）”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5.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0日09时00分前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逾期不予接受。

2.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30日09时00分

3. 地 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4.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

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长沙门路延伸段水厂路口

联系方式：0936-87389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南二环路 1306 号祥和园原城投办公楼一楼

联系方式：0936-8829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 晶 电 话：0936-8738952

项目联系人：赵良涛 电 话：0936-882980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张晶 电 话: 0936-8738952 地 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长沙门路延伸段水厂路口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良涛 电 话: 0936-8829808 地 址: 甘州区南二环路1306号祥和园原城投公司办公楼一楼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智慧党建系统项目
4	采购内容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智慧党建系统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壹佰伍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1569700.00) 最高限价: 壹佰伍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1569700.00)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预付 30%, 验收合格后支付 70%; 时 间: 货物验收合格; 条 件: 货物验收合格;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②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查询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

10	招标方式及电子 投标事项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注：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八部分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2	货物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供货地点：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供货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13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及质量合格要求；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投标语言	中文
19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0936-8588231) 注:中标方需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3份。
20	开标时间	2022年11月30日09时00分之前(北京时间)
21	解密时间	2022年11月30日09时00分至2022年11月30日09时10分
22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	供应商投标文件经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采用综合评分法后最终确定的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开标完后2日内到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2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4) 专家评审费及场地服务费由代理机构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投标文件解密须使用 CA 锁进行解密。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后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三、开标与中标

11. 开标

11.1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规定时间，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开标时间及地点请参照招标公告及前附表）

11.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评标时才能考虑。

11.3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2.1 本项目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2.2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12.3 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候选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除。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5. 投标文件的审查

15.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1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盖章、签署、标注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3) 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 (4) 供货期（或服务期限）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加密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的；
- (6) 有作假行为，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书等证明资料的；
- (7) 附有不合理的条件的；
- (8) 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1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当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报价不符时，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5.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

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16. 串标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包括：

- 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对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相关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报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17. 评标原则及方法：

17.1 招标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

17.2 评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17.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7.4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件。

17.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7.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17.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17.8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步评审为合格有效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由各评委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 2 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

17.9 分别计算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特定投标人非价格因素评分的汇总得分，计算出该投标人的“比较用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用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出的该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与“比较用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进行比较，计算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价格因素得分与非价格因素得分平均值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1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8.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确认（包括资质、业绩等），如发现舞弊行为，即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8.3 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情况形成书面评标报告留存审查。

19. 定标标准

19.1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确定中标人；

19.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19.3 保证质量、保证供货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四、质疑和投诉

20.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936-8829808 邮编：734000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祥和园原城投办公楼1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1. 合同的授予

2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2. 合同的签署

22.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22.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合同。”

2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履行合同

2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1.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

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

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6%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6%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

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

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及报价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投标文件解密须使用 CA 锁进行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劳务费、验收费、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2.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智慧党建系统项目

二、交易编号：ZJYZC2022GK-133

三、项目说明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人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涉及采购的货物服务应满足本章“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投标人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税费、验收、售后服务等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3. 所投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产品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等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4.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5.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P1.5室内全彩LED显示屏	1、LED显示屏尺寸要求：宽 ≥ 5.76 米，高 ≥ 2.88 米，投标显示屏尺寸不得小于要求尺寸； 2、★像素间距 $\leq 1.53\text{mm}$ ，像素密度 ≥ 427186 点/ m^2 ； 3、像素构成：SMD1212黑灯，表面为黑色亚光处理，反光率 $\leq 1.5\%$ ； 4、箱体单元尺寸640mm*360mm，16:9比例设计，单箱重量 $\leq 6\text{kg}$ ； 5、白平衡亮度：800nit，0-100%无级可调； 6、色温可调范围：3000k~12000K，调节步长1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色温误差：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leq 100\text{K}$ ； 7、对比度 $\geq 12000:1$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支持720Hz-4620Hz调节），换帧频率：50/60/120HZ，灰度 $\geq 16\text{bit}$ ，色域 $\geq 120\%$ NTSC； 8、亮度鉴别等级：C级 $B_j \geq 20$ ； 9、视角：水平视角 $\geq 170^\circ$ ，垂直视角 $\geq 170^\circ$ 。 10、显示屏亮度均匀性 $\geq 98\%$ ，显示屏色度均匀性偏差在 $\pm 0.001C_x, C_y$ 之内； 11、显示单元平整度 $\leq 0.05\text{mm}$ ，箱体间/模组间相对错位值 $\leq 0.5\%$ ，像素中心距偏差 $\leq 1\%$ ； 12、基色主波长误差：C级 $\Delta \lambda D \leq 5$ ，亮度误差值在3%，灯芯的波长误差值在 $\pm 1\text{nm}$ 之内； 13、峰值功耗 $\leq 52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80\text{W}/\text{m}^2$ ； 14、低亮高灰：采用EPWM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100%亮度时， $\geq 16\text{bit}$ 灰度；70%亮度时， $\geq 16\text{bit}$ 灰度；50%亮度时， $\geq 16\text{bit}$ 灰度；20%亮度时， $\geq 14\text{bit}$ 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场，支持0-100%亮度时，8-16bits灰度自定义设置； 15、具有智能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50%以上，能源效率值 $\geq 3\text{cd}/\text{W}$ ，睡眠模式功率密度值 $\leq 125\text{W}/\text{m}^2$ ； 16、白场色坐标符合SJ/T 11141-2017 5.10.5规定范围，色准 $\Delta E \leq 0.9$ ； 17、电源采用110-220V宽电压，适应电网电压更广，电源具备PFC功能，电源功率因数 ≥ 0.95 ，转换效率 $\geq 88\%$ ； 18、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 100000 小时，平均故障恢复时间(MTTR) ≤ 1 分钟； 19、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80%；	16.589	m^2	

	20、支持鬼影消除、拖尾消除、低灰偏色补偿、去除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支持屏体拼缝亮线、暗线校正； 21、具有视频降噪、运动补偿、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LED 图像无失真现象；LED 图像显示画面无重影和拖影现象，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 22、支持多 bin 色度校正，校正数据存储在模组里，采用色彩管理系统，在 LED 控制系统对视频解码后，添加二次过滤显示算法，对显示屏每一个发光二极管进行逐点 14 位颜色校正； 23、具有单点、模块级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leq 8\%$；校正数据可保存及回读；通过调整流入每个 LED 的电流控制像素亮度，从而实现整屏一致的亮度； 24、LED 显示屏图像主观质量评价等级为优，评分为 5 分； 25、人眼视觉健康舒适度 VICO 指数达到 1 级； 26、焊盘采用 OSP 工艺处理，充分保证单模块安装的稳定性和抗氧化性； 27、★LED 灯珠抗拉机械强度测试$\geq 1\text{kg}$； 28、★整机采用压铸铝金箱体，保证箱体拼接的平整度和密闭防尘性；支持箱体拼接自动对位设计，箱体拉伸强度$\geq 300\text{Mpa}$，硬度$\geq 80\text{HB}$； 29、LED 显示屏拼装结构采用环保型铝型材框架安装，其框架材料经过严格环保、无毒测试，符合国家《GB/T26572-2011》标准限量要求； 30、PCB、塑胶件、内部线材均满足 V-0 阻燃等级要求； 31、★产品防火及安全标准满足 BS476-7 表面燃烧测试 1 级； 32、产品满足耐压 AC1500V，测试 1 分钟，无击穿、飞弧或超漏现象；对地漏电流输入 1.1 倍额定电压，测试 1 分钟，漏电流$\leq 1.5\text{mA}$；绝缘电阻：电源两极与输入/输出端子间绝缘电阻$\geq 10\text{M}\Omega$，模组表面绝缘电阻$\geq 1000\text{M}\Omega$； 33、满足基于 GB/T 17618-2015 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测试，测试中和测试结束后，产品无异常； 34、蓝光危害辐亮度$\leq 5.7\text{ W/m}^2/\text{sr}$，对人眼无伤害； 35、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240h，不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以上参数须提供 CNAS 认证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36、★产品通过 3C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7、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	--

		38、产品具有中国环保产品（II型）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LED 控制系统	1、带载能力：230万像素； 2、控制方式：USB接口控制； 3、视频接口：HDMI / DVI； 4、音频接口：HDMI/一路3.5mm接口音频输入； 5、输出接口：四网口； 6、★为保证系统兼容性LED显示控制器与全彩LED显示屏为同一品牌产品，提供产品3C认证证书；	4	台	
3	编辑/播放软件	显示屏配套播放软件	1	套	
4	图像拼接器	1、支持集中采集DVI、VGA、CVBS、HDMI、SDI、IP网络等2K信号，Dual-link DVI、HDMI 1.4等4K信号； 2、支持DVI、HDMI、SDI、CVBS等常见的2K信号输出，Dual-link DVI、HDMI 1.4等4K信号输出； 3、输入不少于4路HDMI，输出不少于4路HDMI或DVI； 4、图像开窗响应速度 $\leq 15\text{ms}$ ； 5、场景调取响应速度 $< 20\text{ms}$ ； 6、信号切换时间 $< 20\text{ms}$ ，支持信号无缝切换、无黑屏等过渡； 7、支持窗口大小更改，支持任意长宽比缩放； 8、支持在输入通道上叠加任意字符； 9、支持窗口布局保存至设备； 10、支持RTSP/RTP协议、HTTPS加密通讯协议，同时兼容ONVIF、PSIA、GB28181标准； 11、输入输出卡支持热插拔，在插拔或更换后无需配置，可自动恢复至原来正常的工作状态； 12、单机背板信号处理带宽 $\geq 720\text{Gbps}$ ； 13、输入板卡恢复时间 $\leq 2\text{s}$ ； 14、输出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 $\leq 5\text{s}$ ； 15、支持整面多行拼接屏的画面同步功能，针对快速变化的画面不会出现撕裂、错位等现象； 16、对于输入信号源进行单点采集，采用数字化方式传输及调度，使得各个显示单元间的信号	1	台	

		窗口显示一致； 17、可以输出不少于 7 种测试颜色及网格图像，以对设备输出进行测试； 18、支持系统日志管理，可查看所有操作的具体日志记录； 19、具备 7*24 小时连续开机无故障工作的能力； 20、支持客户端软件控制，同时也支持 Web 端远程登录控制（C/S 控制和 B/S 控制）； 21、★分辨率实时全兼容，能通过控制软件控制 4 组不同分辨率的显示墙； 22、可显示超大分辨率点对点背景图片； 23、集成中控模块，实现对大屏幕的开关控制，支持 RS232 串口和网络 TCP/IP 控制，开放控制协议，可与各品牌中控系统轻松集成； 24、支持设置拼接屏的拼缝补偿； 25、支持浏览所有输入信号的实时预览画面，单张卡最高支持 128 路预览； 26、可在控制端实现整墙回显显示功能，回显帧率不低于 30 帧/秒； 27、支持输入信号丢失检测； 28、支持硬件监控，异常报警提示，包括风扇转速、各模块生产信息、温度、运行状态的实时检测； 29、支持软件在线维护升级； 30、支持 Windows、麒麟（Kylin）、Linux 操作系统进行设备控制及操作； 31、移动控制端支持 Windows、iOS 操作系统； 32、采用低噪音设计，前后左右 4 个方位的噪声指标均不大于 45dB； 33、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120,000 小时，平均故障恢复时间（MTTR）≤5 分钟； 34、对压试验：则试部位（电压）：电源输入端对外壳(AC1.5kV)，则试时间：1 分钟，判定标准：应无击穿、飞弧或超扁现象； 35、磁兼容特性：满足基于 GB 9254-2008 标准的 CLASS B 级要求； 36、★防火测试：产品防火及安全标准：满足 BS476-7 表面燃烧则试 1 级； 37、燃烧烟气毒性测试：BS6853 烟气毒性则试的毒性指数 R 值≤1； 38、外壳防护等级：足基于 GB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IP54 等级； （以上参数，所有条款均需提供报告封面具有 CNAS 机构标识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	--	--

		39、★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图像拼接器与全彩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产品，提供产品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0、产品通过中国环保产品（II 型）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智慧党建平台	1、高性能图形工作站 i3-9100fCPU; 8G DDR4; RTX2070 显卡; 240G 固态硬盘; 2、智慧党建展示学习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系列十大展厅）； 3、智慧党建展示学习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系列十大展厅 VR 版）； 4、软件集成内容涵盖 18 大, 19 大以来党的理论成果, 重要思想, 决策方针等。	1	台	
6	控制电脑	1、CPU Intel Core I5-10500 处理器, 主板 Intel 400 系列及以上芯片组, 内存 8G DDR4 2666MHz 内存, 提供双内存槽位, 集成显卡, 集成声卡, 支持 5.1 声道（提供前 2 后 3 共 5 个音频接口, 其中前置包含 1 个 2 和 1 接口）, 128G SSD 固态硬盘;	2	台	
7	86 英寸触摸一体机	1、★整机屏幕尺寸≥86 英寸且采用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 显示比例 16:9, 屏幕图像分辨率达 3840*2160, 色彩度 10bit , 可视角度 178° , 全高清 4K 系统图标显示（提供国家级第三方认证机构测试报告）； 2、为保障本地及远程会议的显示效果, 整机屏幕与屏幕保护层采用零贴合技术, 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 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可视角度更广, 色域达到 90%NTSC, 可显示更真实更鲜艳的色（提供国家级第三方认证机构测试报告）； 3、为保障设备美观及整机的一体性, 超薄窄边框设计, 整机屏占比≥88%以上, 整机最薄处≤24mm, 内置天线设计, 整机包括模块无外伸天线。（提供国家级第三方认证机构测试报告）； 4、★为保障设备音视频效果, 整机内置正面上居中至少一颗 1080P 1100 万像素及以上高清摄像头, 支持电子云台, 无需机械转动部分, 可通过程序设置, 在摄像机内部控制镜头的视角和变焦, 同时内置不少于 6 个麦克风, 8 米有效拾音距离, 采用 2*10W（中高音）+20W（低音）网孔发声扬声器（提供国家级第三方认证机构测试报告）； 5、★采用模块化系统方案, 整机可通过同一高速接口支持 Windows 10 企业版系统模块、Android 9.0 系统模块、Linux 系统模块切换使用（提供国家级第三方认证机构测试报告）； 6、PC 通道下内置视频会议软件, 视频会议软件与整机为同一厂家（提供视频会议软件著作权证明）； 7、支持 20 点触摸, 20 点书写； 8、为满足会议中多人多端投屏的需求, 手机和电脑支持混合投屏展示, 最多支持四画面同屏展	3	台	

	示，可对每个投屏内容进行独立反向操作，最多可连接 32 台设备。（提供国家级第三方认证机构测试报告）； 9、★为保障用户投屏过程中信息安全，无线传屏视频数据加密，加密方式为 AES（CBC 模式），加密位数不少于 128 位，同时可以仅对一个窗口进行无线投屏，其他窗口内容不做展示，保证数据的隐私（提供国家级第三方认证机构测试报告）； 10、为满足用户纸质文档保存会议记录的需求，设备支持白板内快速一键打印，方便会议记录纸质文档保存； 11、★为方便用户会议中快捷书写，支持提笔检测：吸附在整机笔槽上的书写笔，提笔之后，可出现提示窗口，引导用户进入白板、批注或者快捷白板，方便使用，整体操作更加便捷（提供国家级第三方认证机构测试报告）； 12、为满足用户书写过程中随时标注重点的需求，设备应支持单笔双色书写：笔尖可单独设定一种颜色，笔尾可单独设定为另外一种颜色，快速实现内容讲解，差异化标注； 13、为满足用户在会议过程中播放 PPT 的需求，Windows 系统兼容常用的 PPT 播放软件，搭配 PC 模块后无需调用 PPT 播放软件的批注功能，即可对 PPT 播放状态下进行连续多页批注，擦除，批注内容与原文件扫码分享保存（提供国家级第三方认证机构测试报告）； 14、★为保障用户在远程会议的过程中的多流信号的显示质量，满足多屏显示的需求，设备装载 PC 模块，从 PC 模块输出到任意一块显示设备；在侧边栏即可一键进入多屏同显、多屏异显、单屏显示等多种状态，可与视频会议配合实现远程互动批注（提供国家级第三方认证机构测试报告）； 15、为方便用户保存会议资料，同时保障信息安全，在不连接互联网时，可将文件保存至本地并生成二维码，手机连接大屏热点后，即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行内容下载及保存（提供国家级第三方认证机构测试报告）； 16、★为保障 PC 模块使用方便，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PC 模块可完全插入整机，保护 PC 模块不易受灰尘影响。采用不低于 40pin 的接口，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采用按压式开关，可直接拆卸电脑模块，无需工具。（提供国家级第三方认证机构测试报告）； 17、为确保用户使用体验，保障系统运行流畅，PC 模块应采用不低于 Core i5 的配置，同时并可选正版激活 Win10 企业版操作系统； 18、I/O 接口：≥1 路 HDMI IN；≥1 路 USB 2.0；≥2 路 USB 3.0；≥1 路 Type-C；≥1 路 TOUCH；			
--	---	--	--	--

		≥1 路 AUDIO OUT; ≥1 路 RS232;			
8	专业音箱	1、中纤板音箱材质，表面黑色点漆处理，多孔铁网罩； 2、单元配置：10 寸 50 芯 170 磁低音单元；1.3 寸 34 芯高音单元； 3、频响：65-20kHz； 4、阻抗：8Ω； 5、灵敏度：≥96dB； 6、额定功率：≥300W； 7、峰值：≥600W； 8、最大声压级：≥122dB； 9、覆盖角度（H×V）：80°（H）×50°（V）； 10、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4	只	
9	音箱支架	音箱壁挂，尺寸：150mm*230mm*（320）470mm	4	支	
10	专业功放	1、四种输入灵敏度：0.775V/1V/1.5V/2V； 2、前面板≥3.5 寸彩色液晶显示:增益、电压、风扇转速、削峰、保护、模式状态(如桥接、并接、立体声)和 AB 通道的温度； 3、后面板采用平衡的 XLR 输入和 SPEAKON 输出，并带有模式开关可以切换不同的工作模式； 4、全自动保护电路设计，保护功能有短路、直流、过热、过载以及限幅，有效的保证设备安全长期使用； 5、立体声输出功率 8Ω：≥400W*2，4Ω：≥660W*2，桥接功率 8Ω：≥1800W； 6、THD:≤0.03%，信噪比：≥99dB，频响范围：10Hz-20KHz(±0.3dB)； 7、支持 B/S 架构音视频运维管理平台对接，实时显示通道通道音量、工作功率、工作电压、内部温度信息并对以上设置进行实时预警报警，且 1 分钟更新一次数据，（提供投标型号音视频运维 B/S 架构管理平台的、输入和输出电压、任务状态、音量、风扇转速、设备温度、10 分钟内上报时间的数据证明，并且加盖公章）； 8、★支持 B/S 架构音视频运维管理平台对接，实时显示通道通道音量、工作功率、工作电压、内部温度信息并对以上设置进行实时预警报警，且 1 分钟更新一次数据，（提供投标型号音视频运维 B/S 架构管理平台的、输入和输出电压、任务状态、音量、风扇转速、设备温度、10 分	2	台	

		钟内上报时间的数据证明，并且加盖公章）。 9. ★为确保所使用的计算机软件是合法的正版软件以及免受法律诉讼之扰，需提供音视频运维管理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公章。 10. ★为保证整体系统兼容性、稳定性及整体运维性, 要求本次专业扩声系统建设所采用的产品须为同一品牌。			
11	返听音箱	1、18mm 中纤板音箱材质，表面黑色点漆处理，1.5mm 多孔铁网罩； 2、单元配置：12 寸同轴喇叭单元； 3、频响：50-20kHz； 4、阻抗：8Ω； 5、灵敏度：≥92dB； 6、额定功率：≥300W； 7、峰值：≥450W； 8、最大声压级：≥122dB； 9、覆盖角度（H×V）：80°（H）×50°（V）；	2	只	
12	专业功放	1、四种输入灵敏度：0.775V/1V/1.5V/2V； 2、前面板≥3.5 寸彩色液晶显示:增益、电压、风扇转速、削峰、保护、模式状态(如桥接、并接、立体声)和 AB 通道的温度； 3、后面板采用平衡的 XLR 输入和 SPEAKON 输出，并带有模式开关可以切换不同的工作模式； 4、全自动保护电路设计，保护功能有短路、直流、过热、过载以及限幅，有效的保证设备安全长期使用； 5、立体声输出功率 8Ω：≥400W*2，4Ω：≥660W*2，桥接功率 8Ω：≥1800W； 6、THD:≤0.03%，信噪比：≥99dB，频响范围：10Hz-20KHz(±0.3dB)；	1	台	
13	数字音频处理器	1、自定义的用户操作界面：（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公章） 2、可内置 USB 声卡，支持录播和远程会议；（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公章） 3、处理器芯片采用 ADI 架构，不低于 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 4、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不少于 8*8； 5、输入通道应该具备：不低于 8 段 PEQ，且提供不低于五种滤波器类型选择；（提供第三方	1	台	

		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公章) 6、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自动增益(AGC);每个通道应不低于 8 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AFC); 7、输出通道应该具备: 不低于 8 段 PEQ, 分频器、延时器、限幅器; 8、不低于 12 x9 矩阵;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公章) 9、不低于 16 组预设; 10、支持输入输出通道 LINK 和分组功能;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公章) 11、★支持 B/S 架构音视频运维管理平台对接, 并能在平台软件上进行幻象供电、音量、反馈抑制、压限、均衡、静音等操作; (提供 B/S 架构管理平台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4	音频处理系统软件	1、软件内嵌于数字音频处理器, 实现数字音频处理器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支持增益、极性转换、参量均衡器、棚架滤波器、时间延时、分频功能、压缩、限制和信号路由; 3、支持预设文件完全存储当前所有通道的所有控制数据; 4、★为确保所使用的计算机软件是合法的正版软件以及免受法律诉讼之扰, 需提供音频处理器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公章;	1	套	
15	调音台	1、10 路话筒输入, 8 路 (四组) 立体声输入, 其中 9, 10 路话筒输入和立体声共用; 2、单声道输入通道每路带独立的 48V 幻像供电开关, 1-8 路每路带 100Hz 低切功能; 3、话筒输入高中低三段均衡, 12-16 路立体声高低两段均衡; 4、USB 播放功能, 带液晶显示屏, 可以显示歌曲名字, 支持 MP3, WAV 等多种格式, 循环模式可选; 5、带蓝牙功能, 可以直接蓝牙输入音频; 带 U 盘录音功能;	1	台	
16	调音台软件	1、软件内嵌于调音台, 实现调音台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支持 USB 播放功能, 带液晶显示屏, 支持 MP3, WAV 等多种格式, 循环模式可选; 3、支持蓝牙播放功能, 可以直接蓝牙输入音频; 4、支持内置效果器, 效果器延时时间和重复比例连续可调; 5、支持 USB 声卡功能, 可以直接通过 USB 线与其他设备 (如电脑) 进行连接; 6、★为确保所使用的计算机软件是合法的正版软件以及免受法律诉讼之扰, 需提供调音台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公章。	1	套	

17	电源时序器	1、面板 ≥ 2 路直通电源输出，最大 16A, 方便用户取电； 2、后板 ≥ 8 路受控电源输出，每路能承受 3.5KW 超大功率负荷，万能型插孔，适用于各类用电设备； 3、 ≥ 2 寸 LCD 全彩显示屏； 4、多种接口协议：TCP、UDP、RS485、RS232,； 5、定时开关机：当天可设置一次定时开机时间和定时关机时间，设置完成后每天重复； 6、通过互联网自动授时； 7、★支持 B/S 架构音视频运维管理平台对接，实时显示工作电压、工作状态信息并对以上设置进行实时预警报警，且 1 分钟更新一次数据（提供投标型号音视频运维 B/S 架构管理平台的、工作电压、10 分钟内上报时间的数据证明，并且加盖公章）；	1	台	
18	无线一拖二 双手持话筒	1、★AI 智能语言功能，通过语言控制电源时序器等受控设备；（提供首页具有二维码防伪查询功能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功能性检测报告证明加盖公章） 2、DPLL 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提供 ≥ 200 个信道选择； 3、先进的自动对频技术，自动追锁接收机频率； 4、内置高低功率切换功能； 5、频率锁定功能； 6、灵敏度调节功能； 7、环形指示灯，高亮度液晶显示屏； 8、内置陀螺仪开关，水平放置静音功能； 9、自动搜索无干扰频点功能； 10、频率范围：640-690MHz、调制方式：宽带 FM、可调范围：50MHz； 11、信道数目：200、信道间隔：250KHz； 12、 ≥ 4 种可调声音模式选择。（提供首页具有二维码防伪查询功能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功能性检测报告证明加盖公章）	1	套	

19	有线会议 话筒	1、换能方式:电容式; 2、频率响应:40Hz-20KHz; 3、指向性: 心型指向; 4、输出阻抗 (欧姆):200Ω; 5、灵敏度: -40dB±2dB; 6、供电电压(V): DC9V/幻象 48V;	5	只	
20	机柜	前后门带锁, 前门玻璃材质, 机柜顶有散热装置, 尺寸: 600*600*2000	1	个	
21	辅材及配件	辅材: 6类网线5箱、水晶头5盒、HDMI高清线(10米10根支持2K*4K, 60HZ 支持2.0版本, 自带磁环)、232串口跳线、总电柜-副电柜国标纯铜电缆线(4*16+1*10)50米、电源线(RVV电线电缆国标纯铜环保 RVV3*2.5)、音频线(RVPE2*0.5mm)、音箱线(EVJV2*1.5/2.5mm)、 钢钉、软管、线卡等;	1	项	
22	智能配电系统	1、30KW, 具备远程独立的操控能力, 能同时实现多种上电控制方案: 满足过流, 短路, 断路, 过压, 欠压等保护措施, 具有远程监控和无人值守功能; 2、★LED专用配电箱与显示屏同品牌, 并具备 PLC 远程上电系统自主知识产权, 提供配电箱CQC证书复印件及 PLC 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	台	
23	钢结构及包边	屏体支撑结构: 屏体安装结构及装潢钢材: 规格400*400。国标钢质结构, 主框架承力点使用100mm*100mm, 厚度1.5mm的国标钢材料, 内部40*40镀锌方管; 尺寸长5.76米*高2.88米; 表面处理: 阳极氧化、静电粉末喷涂; 不锈钢包边; 包边颜色: 黑色; 显示屏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虫、防燃烧、防水、防静电、防工业干扰等功能, 并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和抗雷击、防震的功能。	16.5888	m²	
24	系统集成及设备调试	LED显示屏、LED控制系统和图像拼接器, 触摸一体机、智慧党建平台和音响功放系统设备的调试, 安装。房间布线, 机柜设备调试, 安装等。	1	套	
25	吊顶天棚、叠级造型天棚、软膜天花	d8丝杆吊筋/轻钢龙骨简单装配不上人型/单层9.5mm纸面石膏板/50型轻钢龙骨、副龙骨按400开档、加筋石膏板18厚大芯板、防火涂料滚涂、基层衬底网格布、立邦专用纸胶带/防锈漆刷钉眼/满批腻子、喷涂乳胶漆两遍 展开面。纯色、白色, 蓝色软膜天花天棚饰面层、铝合金边框固定件。	203.00	m²	
26	地面地板	地面找平, 木地板(厚度: ≥12mm), 木地板铺设及辅材。	203	m²	

27	墙、柱面与 隔断、幕墙 工程	75 系列轻钢龙骨架/内填岩棉/单面单层 12mm 纸面石膏板/板面钉眼封点防锈漆大芯板、防火涂 料滚涂/自粘胶带/标高：3000mm	168.3	m²	
28	墙、柱面装 饰及广告制 作	亚克力 UV+PVC, 发光字等	146	m²	
29	装修辅材	管材使用 PVC 塑料管为直径 20，需提供 20 个三角 10A 插头，220V 的电源插口，灯带使用 PVC 材质。	1	批	
30	墙面拆除及 清理	拆除原有材料的墙面，并及时清理垃圾；拆除室内原有装饰，并及时清理。	160	m²	
31	入室门	材质轻软,强度适中,干燥性好,耐水、耐腐,加工、涂饰、着色、胶结性好的实木双开门。	1	扇	
32	柜子加隐形 门	读书吧采用隐形门加柜子的设计方式，内部常用蜂窝铝板，经高温高压制造而成的复合板材。 自重轻、强度高、平整度佳，不易变形。	20	m²	
33	办公家具	板式办公桌，尺寸 7000*1500*750mm。	1	张	
34	办公椅	办公椅采用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的材料，制品稳定、 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	40	把	
35	消防器材	200 平方室内标准应急灯，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1	批	
36	换气系统	200 平方室内空气交换（换气扇）	1	套	

五、服务要求

1. 实施时间：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逾期每天按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扣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

2 . 交货地点（或为：实施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 项目实施

3.1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管理计划、实施方案(包括交货方案、人员配备方案、进度控制图等)、验收计划等方案，确保工程实施质量。

3.2 投标人成立包括 1 名专职项目经理在内的不少于规定人数的技术支持小组，提供项目整体实施的技术方案，对安装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4. 项目验收

4.1 到货点验：货物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在场同意的情况下当面开箱，按本需求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等。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当出现损坏、数量不符、配置不全或产品不对、生锈或有瑕疵等问题时，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2 初步验收：项目涉及的所有货物全部安装到位 7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申请进行项目初步验收，对本需求技术部分要求对其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并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如测试中出现不符合本需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项目单位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4.3 竣工验收：项目定制的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由中标投标人申请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前一周提交以下文件：

- (1) 技术文件：设备安装、运行、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 (2) 系统配置计划：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清单。
- (3) 安装指南：所购设备的安装指南说明（说明书）。
- (4) 系统测试文档：系统测试方案及项目实施中的测试记录。
- (5) 系统点验和初步验收文档：收集各种验收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
- (6) 变更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情况记录。
- (7) 培训文档：包括培训计划、师资、教材等文档。

4.4 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其它

5.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六、质量保证

- 1.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限 1 年。
- 2.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 3.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七、售后服务

- 1.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对由于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或更换，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接到报修电话后，供应商必须在 20 分钟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7x24 小时保障。

2. 要求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

3. 为减轻用户的负担，中标产品终生负责维修, 质保期外维修只收配件费。

4. 中标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规定期限内将所有设备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集中交货，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5. 主要设备除按照规定完成必要的培训规定外，中标方应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设备的免费集中操作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三) 企业业绩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投标文件
-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五、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 (四)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 (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 (十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方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四）财务状况报告

注：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022 年__月__日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 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19					
	2020					

	2021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2 年__月__日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三) 企业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2						
3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 (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 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3.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年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年___月_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2年__月__日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年__月__日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年__月__日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因本项目技术参数复杂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分，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不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五、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智慧党建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供货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智慧党建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小写：							

注：1. 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智慧党建 系统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供 应 商：

代理机构：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需 方：（采购人）：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供 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招标编号：

二、项目名称：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智慧党建系统项目

三、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交易编号：_____）的规定要求，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品名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总金额	大写：小写				

2. 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税费（注明进口产品是否免税，免哪些税）、验收、保修服务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3. 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运输或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4. 货物要求：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包括零部件），

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5. 实施要求：供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管理计划、实施方案(包括交货方案、人员配备方案、进度控制图等)、验收计划等方案，确保工程实施质量。

四、交货地点、时间：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日完成供货及验收；

收货单位名称：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长沙门路延伸段水厂路口

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货方式：

1. 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 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五、产品要求：

1. 供方须严格按照《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智慧党建系统项目》的文件要求提供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产品，需方不予接受。

2. 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所提供采购参数提供产品，若不符合采购参数要求，需方不予接受。

六、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方式：项目定制的所有货物交货完毕，由供方申请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2. 验收标准：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七、质保期限：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限___个月。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供方_____%作为预付款，项目经需方验收合作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_____%。

2. 付款时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金额开据的发票，支付货款。

九、售后服务：

以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标准必须满足需方的服务要求。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1. 在质保期内，供方对由于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或更换，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接到报修电话后，供应商必须在 20 分钟响应，5 小时到达现场，7x24 小时保障。

2. 供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规定期限内将所有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集中交货，积极配合需方共同参与货物的验收。

十、违约责任：

1. 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3%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30 日，有权解除合同。

2. 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 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书面同意。

2. 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代理机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附件作为《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智慧党建系统项目》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由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加密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

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业绩和信誉等四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性审查（本项目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2)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是

3.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潦草，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4.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30%) × 100。（满分 30 分）
2	商务部分 15 分	10	1、供应商所投全彩 LED 显示屏、触摸一体机、音响功放系统设备生产厂家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全部提供得 3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所投全彩 LED 屏产品具有国家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显示设备色彩品质认证技术规范》色彩品质 A 级要求认证证书和符合国家《LED 显示屏绿色健康分级认证技术规范》绿色健康 A 级要求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全部提供得 2 分； 3、供应商所投全彩 LED 屏产品产品通过 4K 超高清显示认证的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 4、供应商所投全彩 LED 屏生产厂商具有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5、供应商所投全彩 LED 屏产品通过 GB/T26572-2011 及 GB/T26125-2011 认证的得 2 分；
		5	1、供应商所投触摸一体机设备通过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信息安全评估认证的得 2 分；

			2、供应商所投触摸一体机设备生产厂家通过GB/T 27922-2011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及SB/T10962-2013商品经营企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评价结果为10星得3分；评价结果为7-9星得2分；7星以下得1分，未进行评级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3	技术部分 55 分	30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带★项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除2分，未带★项的参数每有1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项参数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完全响应参数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5	供应商所投全彩LED屏具有视频信号源预监与回显、4K发布应用、快速亮暗线调节功能、参数集中调整控制功能、模组信号热备份功能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提供证明材料）；
		2	1、供应商所投触摸一体机厂商设备能减少IT人员运维负担，支持集控管理平台软件对接，实现集控相关功能，如：批量设备管理、远程操控、个性化设置、软件管理、报表管理、账号管理功能的得1分；（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测试报告）； 2、供应商所投触摸一体机厂商设备能保障用户使用体验，及时解决设备故障，整机支持故障检测，在出现故障的时候，可在屏幕上显示故障代码，也可以通过网络上传，第一时间追本溯源的得1分；（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测试报告）；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应包括： 1. 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2. 产品运输及配送；3.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4. 培训方案；5. 验收方案等；

			方案内容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缺漏项或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5	具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应包括： 1. 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2. 出现问题有可行性方案，解决问题及时；3. 保证措施（包括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方式和措施，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4. 售后服务的期限和优惠承诺；5. 售后技术服务团队专业人员配备等； 方案内容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缺漏项或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1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配有专职维修人员，备有充足备品备件。设备因系统设计、设备制造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正常运转，本地维修机构应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2小时内，带足维修配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提供专职人员名单及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得1分；
		2	供应商所投LED显示屏产品具有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大于此项目拦标价），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商业综合责任险；提供所投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显示屏制造商公章的得2分；